岳阳市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市妇女联合会

预 算 编 码： 203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2年6月15日

岳阳市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刘小平 | 联络电话 | 8889236 |
| 人员编制 | 12 | 实有人数 | 12 |
| 职能职责概述 | 1.团结、教育全市各族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2.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和组织全市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发挥积极作用。3.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委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的研究与拟订，从源头上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扩大社会联动维权工作格局，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4.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教育和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5.坚持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的工作生命线。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儿童之家建设。加强与女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6.指导我市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7.创新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弘扬家庭美德，培养良好家风，促进家庭和谐。8.承担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推动落实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1.积极投身乡村振兴、疫情防控、人才队伍建设等中心工作2.抓实党史学习教育，广泛开展“我为妇女群众办实事”活动3.坚持党建带妇建，深入推进妇联改革“破难行动”4.做好妇女儿童维权、禁毒宣传等工作5.抓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示范创建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1.加强思想引领，率先开展“百万女性学党史”主题活动，组织各类“巾帼大宣讲”100多场。在《岳阳日报》开设“最美奋斗者”专栏，报道“三八红旗手”等先进典型事迹。2.服务中心工作，围绕“三高四新”战略，持续开展“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等评选，6年累计扶持女性领军人才148名。在全市启动“百万妇女振乡村·巾帼助力全域游”主题活动，开展“八个一”评选。选派一名副主席到华容县开展乡村振兴驻点帮扶，在人财物上给予大力支持。深入推进湘女素质提升工程，举办电商直播、现代物流等各类培训班461期，31432人参与。3维护妇儿权益，组织维权工作暨女童权益保护“百场宣讲”讲师培训，开展宣讲600多场。持续打造“和姐”工作室婚调品牌，开展“‘典’亮美好生活——百名律师送法进社区”等普法活动和“绽放她力量 为女性赋能”反家暴主题活动。4.抓牢家庭教育，召开深入贯彻《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工作推进会，评选“最美家庭”“五好家庭”200多户。扎实开展家庭公益巡讲，发布家庭教育微课100多堂。联动13个县市区开展“百万家庭‘守护好一江碧水’，低碳无磷排放从我做起”主题活动。5.办好为民实事，联合妇幼保健院开展“康乃馨”女性健康关爱活动，“两癌”免费筛查超额完成任务，争取救助金267万元。开展“战疫有你 关爱有我”慰问活动，募集物资10万余元。“六一”期间深入湘阴、岳阳县等学校进行慰问，送出近300份4万余元的学习用品。组织开展“出手吧，姐姐”关爱困境妇儿募捐，筹集资金80多万元。6.做活“破难”文章，评选出20个示范“妇女之家”、16个“妇女微家”，指导女科协、同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女律师协会等社会组织成立妇联。全面完成基层换届，共选举产生主席1820名、副主席3481名、执委27300名。“两个规划”全面落实，涉及8大领域的171个统计监测指标全部达标。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妇联机关 | 499.52 | 132.74 | 359.55 |  |  | 7.22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妇联机关 | 479.55 | 479.55 | 268.97 | 210.57 |  | 19.97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妇联机关 | 6.35 | 1.69 | 4.66 | 0 | 0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妇联机关 | 54.38 | 54.38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1.积极投身党史学习教育、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中心工作2.深化妇联改革“破难”行动，全面完成基层换届，全面落实“两个规划”3.做好妇女儿童维权、禁毒宣传等工作4.抓好家庭家教家风，开展示范创建 | 已完成预期目标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1：开展“康乃馨”女性健康关爱活动，“两癌”免费筛查超额完成任务，争取救助金267万元。 | 已完成 |
| 指标2：开展抗疫慰问活动，募集物资10万余元。“六一”期间送出近300份4万余元的学习用品。组织开展“出手吧，姐姐”关爱困境妇儿募捐，筹集资金80多万元。 | 已完成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3：召开深入贯彻《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工作推进会，扎实开展家庭公益巡讲，评选表彰“最美家庭”“五好家庭”。 | 已完成 |
| 数量指标 | 指标1：深入推进湘女素质提升工程，举办电商直播、现代物流等各类培训班461期，31432人参与。 | 已完成 |
| 指标2：组织维权工作暨女童权益保护“百场宣讲”讲师培训，开展宣讲600多场。 | 已完成 |
| 指标3：全省重点民生实事“两癌”筛查超额完成任务，争取救助金267万元。 | 已完成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活动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 | 已完成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已完成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指标1：全面完成基层换届，共选举产生主席1820名、副主席3481名、执委27300名。“两个规划”全面落实，涉及8大领域的171个统计监测指标全部达标。指标2：联动13个县市区开展“百万家庭‘守护好一江碧水’，低碳无磷排放从我做起”主题活动，增加了群团组织的凝聚力。指标3：维护妇儿权益，持续打造“和姐”工作室婚调品牌，全年妇联系统共接待来信来访来电725起，办结率100%。指标4：开展各类家庭公益讲座逾百场，发布家庭教育微课100多堂，评选“最美家庭”“五好家庭”200多户。 | 已完成 |
| 经济效益 | 指标1：帮助27个农村专业合作社、300余个农村家庭电商出售农作物和农副产品，助力农村妇女增收477.8万余元。 | 已完成 |
| 生态效益 | 指标1：扎实开展志愿服务，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 | 已完成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 已完成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100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杨 景 | 党组成员、副主席 | 市妇联 |  |
| 刘小平 | 办公室主任 | 市妇联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张春芳 联系电话：8889236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部门（单位）概况（一）市妇联概况市妇女联合会是市委领导下的全市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组织，正处级，列群团机构序列。目前共有行政编制12人，在职12人，退休干部9人。内设办公室、宣传部、组织联络部、家庭和儿童工作部、权益部、妇女发展部6个部室，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妇联。主要职责是:1.团结、教育全市各族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2.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和组织全市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发挥积极作用。3.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委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的研究与拟订，从源头上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扩大社会联动维权工作格局，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4.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教育和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5.坚持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的工作生命线。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儿童之家建设。加强与女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6.指导我市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7.创新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弘扬家庭美德，培养良好家风，促进家庭和谐。8.承担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推动落实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市妇联经费主要用于妇女儿童发展中长期规划的落实及督导、相关会议的召开、妇女儿童维权、婚姻调解、反家暴、普法宣传、妇女同胞思想政治引领的宣传教育、文明创建、社会综合治理、禁毒宣传、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工作。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2021年度市妇联基本支出479.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68.97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及津补贴、生活补助等；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10.5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所需开支的办公费、差旅费、接待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等。（二）专项支出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1年安排妇儿工委专项经费9万元，主要用于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落实及督导、相关会议的召开、保障妇女儿童发展等工作。信访维权专项经费9万元，主要用于妇女儿童维权、婚姻调解、反家暴、普法宣传等工作。其他专项经费27万，主要用于妇女同胞思想政治引领的宣传教育、文明创建、社会综合治理、禁毒宣传、家庭家教宣传等工作。1.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专项经费均按预算计划使用。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的明细项目，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1、规范化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精神，进一步规范机关作风、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对单位行政运行、内部控制、会议、差旅、培训等严格按政策管理执行。1. 严格执行预算

（1）公务用车运行费：严格执行公车管理规定，公务用车一律实行派车登记制，单位公车实行定点维修、IC卡加油、统一保险制度，如实登记上报公务车辆情况，无公车私用情况。（2）公务接待费用：严格接待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凭公函接待制度、禁酒禁烟，严格控制接待标准。（3）公务卡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公务卡使用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开支基本使用公务卡结算。1.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注重加强对会议经费的管理。按要求尽量精简会议，控制会议时间、规模、人数，会期不超过1天，会议的人数及标准严格按规定执行。 2、注重加强对上级拨付的专项经费的管理。按文件要求，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无侵占挪用等违规情况。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整体支出均控制在年度预算内，“三公”经费使用较上年有所下降，各项工作均按计划推进，尤其“两癌”免费检查民生实事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妇女同胞地位得到提高，权益得到保障，作用发挥明显，组织更加健全，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1. 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执行还不够精准，经费使用有时还不够规范。1.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定期做好支出预算分析，防止超预算开支。同时，及时跟进专项资金的使用、分配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取得实效。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2 | 2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此项指标根据《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岳阳市加快推进湖南发展新增长极建设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岳发〔2015〕11号）和《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补充通知》（岳发〔2015〕19号）附件2第一大项“工作实绩指标”（700分）考核内容设置。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5 |  |
| 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7 | 7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2 | 2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2 | 2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15 |  |
| 社会效益 |  |
| 生态效益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99** | **99** |  |